

[首页](#)[机构](#)[动态](#)[公开](#)[服务](#)[互动](#)[数据](#)[专题](#)

标题 ▾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9174/2020-00013	主题	矿产管理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发〔2020〕32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体裁	通知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提升矿业权管理信息化水平，现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勘查、开采许可证证号位数。勘查许可证号由18位调整为23位后，仍在有效期内的18位编码的勘查许可证可继续使用，在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时，逐步更换。

二、加强出让登记情况监测。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相关功能加强对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行为的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好整改和跟踪落实。

三、及时更新相关功能模块。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按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提供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6月30日后可通过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下载），及时更新升级各自所使用的审批系统的相关功能模块，确保发证工作不受到影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doc](#) [PDF版下载](#)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内容打印】 【关闭】 【下载】 分享到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承办：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政府网站标识码：bm16000001 京ICP备1804490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99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280*720